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国际移民组织关于 设立国际移民组织驻华代表处 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国际移民组织（以下简称“移民组织”）（下称“双方”），

忆及中国政府和移民组织于2006年9月5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移民组织在北京设立联络处的协议；

忆及中国政府和移民组织于2016年4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16年6月30日成为移民组织成员国；

忆及移民组织于2016年9月19日成为联合国联系组织；

认识到自2001年以来，双方在移民管理、促进移民的积极效应、自愿返回、打击非正规移民和人口贩运等领域成功开展合作；

认识到中国政府 and 移民组织均坚定承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和全球移民治理；

期待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国政府 and 移民组织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兹达成以下协议：

第 一 条

一、为加强合作，中国政府授权移民组织在北京设立驻华代表处。

二、移民组织应为代表处的活动提供一切支持并负担一切费用。

三、根据移民组织治理机构的有关决定、经中国政府批准并根据可获取资金情况，移民组织驻华代表处可以在中国开展并推动移民合作项目。

第 二 条

中国政府同意参照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下称《公约》）规定，给予移民组织及其驻华代表处实质性类似于《公约》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本协议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同意参照《公约》规定，给予移民组织总干事和副总干事以及工作人员实质性类似于《公约》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上述人员是中国公民或在中国永久居留者除外，但中国公民和中国永久居留者的公务言行豁免法律程序。

第 四 条

在移民组织成员国的代表出席移民组织在中国举办的会议时，中国政府同意参照《公约》规定，给予其实质性类似于《公约》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移民组织驻华代表处办公房舍安全。

第 六 条

移民组织驻华代表处，其资产、收入以及其他财产应：

（一）免除一切直接税，但不应要求免除包含在公用事业服务

费用中的税收。

(二) 用于公务的物品及出版物免除进出口征税，但除非中国政府同意，免税进口的物品及出版物不得在中国境内出售。

(三) 关于其他税收，移民组织驻华代表处及其职员可享有联合国专门机构驻华代表处及其职员相应的税收待遇。

第七 条

移民组织驻华代表处职员，其得自移民组织的薪水和报酬免于征税，初到任时享有免税进口家具及个人安家物品的权利。上述人员是中国公民或在中国永久居留者除外。

第八 条

移民组织的驻华代表应享有外交机构馆长或对应级别官员所享有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上述人员是中国公民或在中国永久居留者除外。

第九 条

一、如移民组织认为其豁免有碍司法的正常进行，且放弃豁免不会损害移民组织的利益，则移民组织有权利和义务放弃豁免。

二、移民组织应随时与中国主管部门合作，以便利司法的适当进行，确保遵守法律法规，并防止发生对本协议所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滥用。

三、移民组织因其职员驾驶私人或移民组织所有的车辆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诉讼，和/或因其职员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他人伤亡而引起的诉讼，不得享有管辖豁免。

第十 条

一、移民组织应向中国有关部门提供移民组织官员及其家人

的名单，并在有必要和应中方请求的情况下不时更新名单。

二、中国政府应根据中国法律，为上述工作人员及其家人颁发适当身份证件。

三、中国政府应为移民组织官员入境、居留和离境提供便利。

第 十 一 条

中国政府应承认并接受移民组织工作人员持有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旅行证件。中国政府将依法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签证便利。

第 十 二 条

执行移民组织公务的专家应享有实质性类似于联合国专门机构专家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上述人员是在中国本地招聘的中国公民或在中国永久居留者除外。

第 十 三 条

中国政府和移民组织之间关于本协议解释和适用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四 条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

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的条款可以在任何时候加以修正或调整。相关协商可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后进行。

第 十 五 条

本协议可在中国政府和移民组织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后终止，或者任何一方可提前6个月将其决定终止本协议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 十 六 条

本协议将取代2006年9月5日中国政府与移民组织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移民组织关于国际移民组织在北京设立联络处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签字代表根据授权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保东

(签 字)

国际移民组织

代 表

斯 温

(签 字)